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高晟先生、张开华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于2019年10月8日与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中再生”）签订《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（3500m³/d）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暂定合同额为2032.53万元。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四川中再生拟提前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算。公司按照进度结算金额上报结算额为11,328,618.40元，四川中再生根据实际情况核减部分工程量，相应费用予以审减，审减金额为4,456,666.40元。结算预审定金额为6,871,952.00元。该结算方案符合项目实施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按照上述方案与四川中再生进行结算。

独立董事：高晟、张开华

2022年6月1日